

北京市 2019 年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对本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促进机制，支持更多的企业和单位实行“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措施，实现绿色发展，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本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作为加快产业升级、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持续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领域，着力引导产业升级，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积极探索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产业协同发展，推动本市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引导更多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试点将重点水耗单位、重点物耗单位纳入审核范围，完成 60 家以上单位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实施一批清洁生产重大项目，安排引导资金 1400 万元左右，带动社会投资 3000 万左右。

——充分发挥节能减排综合效益，力争实现年节能 8000 吨标准煤左右，节水 50 万吨左右，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 400 吨以上。

——探索建立京津冀清洁生产伙伴关系，促进清洁生产产业协同发展。

二、重点行业和领域

(一) 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等水污染物重点排放行业，以及电商物流等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推行清洁生产的力度。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 25 吨的工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该领域组织推进 20 家左右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二) 助力高精尖产业绿色发展。选择软件和信息服务、集成电路、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领域部分单位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着重引导企业加强绿色设计，精细化管理，做好污染源头控制与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实现绿色化发展。在该领域组织推进 10 家左右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三) 助力生活服务业提升品质。将与居民生活紧密相关的住宿餐饮、商业零售、交通运输、汽车维修等行业作

为服务业清洁生产重点领域，引导服务单位绿色采购、绿色服务及绿色回收，采用节能、节水、环保技术、设备和产品，加强服务过程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规范管理。在该领域组织推进 25 家左右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四）助力城市运行保障服务行业清洁发展。指导水、电、气、热等城市运行保障服务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清洁能源替代、改善生产工艺、升级技术装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处理能力，提升环境友好水平，支持消除“跑冒滴漏”等“微改进”“微提升”，实现清洁化、可持续发展。在该领域组织推进 5 家左右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五）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农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力度，推广太阳能、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助力高标准、循环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基地和农业生态示范园建设。在该领域试点推进 1 家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六）助力京津冀清洁生产协同发展。以总部在北京、生产工厂（非独立法人）在津冀地区的制造企业作为首批试点对象，探索建立京津冀清洁生产伙伴关系，组织开展京津冀地区清洁生产工作交流活动。在该领域试点推进 1 家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简化审核登记。简化清洁生产审核登记内容和初审环节，将清洁生产审核登记在各区的初审环节改为备案。

（二）前移评估节点。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节点调整为基本完成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并完成中高费方案可行性分析后，中高费方案实施前，进一步缩短审核周期。

（三）强化绩效导向。将审核补助资金与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评分结果和清洁生产有效方案数量进行挂钩，根据评估得分情况分档安排补助资金，强化清洁生产绩效引导。

（四）做好项目储备。利用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网上征集平台，建立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长效动态储备机制，做好项目储备与支持。

（五）完善补助方式。探索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和以奖代补相结合的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补助方式，进一步扩大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支持范围，扩大清洁生产政策受益面。

（六）探索绿色通道。发布典型行业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重点支持方向及推荐技术改造模块，探索建立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绿色通道，提高项目落地实施效率。

（七）严格项目管理。委托第三方开展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推动清洁生产项目加快实施，加强清洁生产项目建设过程监督和绩效验收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法规制度保障

启动《北京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立法前期调研。进一步修改完善《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研究编制清洁生产相关标准，为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部门、市区协调联动

加强市级相关部门的协同沟通，将清洁生产作为引导行业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鼓励各区进一步完善区级清洁生产配套支持政策，市级加强对各区清洁生产工作的指导。

（三）加大绿色金融支持

将通过清洁生产绩效验收的单位名单及中高费项目提供给相关金融机构，并纳入北京市节能服务小微企业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为清洁生产产业服务。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编制年度清洁生产案例汇编，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动态发布清洁生产政策、技术和案例，加大先进成熟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开展清洁生产专项培训，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精准化宣传与培训活动。